如何凝固流动的文本：中国古代小说整理适用校法四例辨析

李 小 龙
(北京师范大学 文学院, 北京 100875)

摘　要：陈垣总结的古籍校勘“校法四例”有很强的适用性与可操作性,对中国古代小说的文本校勘亦有同样的指导意义。然而,此例由传统文献之校勘归纳而来,对于流动性极强的古代小说文本而言,其使用又有着诸多限制,关键在于传统文献校勘面对的是作者所处的世界,小说校勘面对的是作者创造的世界,二者不可等同。因此,古代小说的整理既需要以校法四例为指导,又要对其适用性的限度有所意识,并在校勘实践中努力探索更适用于古代小说的校勘法则。

关键词：古代小说;校勘;陈垣
中图分类号:I 207. 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22)04-0139-11

在学术研究范式的建立与更迭上,中国古代小说,总是比经史之学甚至集部之学要滞后。比如目录学,经史子集均有专科目录①,甚至往往与小说不甚分家的戏曲亦蔚为大观,但小说却付之阙如,直至被胡适称为“建立了科学的中国小说史学”②的孙楷第,才算填补此项空白;再如古代极富中国特色的话体著述,诗话、词话、文话、曲话都源远流长,而小说话的诞生却“当从 1902 年梁启超在其主编的《新小说》上发表的《小说丛话》开始”③。即以古籍整理论,相比传统文献,小说亦瞠乎其后,除《红楼梦》等少数几部作品外,大部分小说的当下整理多未遵循严格的古籍整理规范,不少整理本不注明底本,不出校记,甚至不署整理者。而在所有的问题中,校勘的问题最隐秘,也最应引起学界的注意。

一、校法四例对古代小说整理的指导意义

一部文献的流传颇类一种生命体的繁衍:生命体后代过少则可能灭绝,但每一次兴灭继绝的繁衍都会伴随着一些基因突变,积累到一定程度后,新的生命体或许与祖先已相去甚远;文献也是如此,由于中国文字没有当下从西方舶来的“语法”逻辑系联与限制,音位较少故多同音字,形体相近故易混淆等等,尤易于复制“繁衍”的过程中产生突变——即文本讹误,某一文献流传越久越广,其文本讹误可能越多。此二者最重要的不同或许是,生命体是以此种方式来与环境相适应,所以原始形态并不重要;但文献却恰恰相反。为了追寻文献原貌,便需校勘之学。从一般逻辑来看,不同文本形态形成的讹误不会完全相同,因此校勘的思路就是尽量搜集到此文献流传于世的所有文本形态,使其变化通过比照而凸显,再依一定的逻辑进行校改,希望尽可能将流传过程中产生的讹误修复,达到正本清源的效果。然而“中国校

收稿日期:2022-01-12
作者简介:李小龙,男,陕西麟游人,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① 参程千帆、徐有富:《校雠广义 · 目录编》,《程千帆全集》第三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63—204 页。
② 胡适:《胡适古典文学研究论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271 页。
③ 黄霖编著:《历代小说话》,南京:凤凰出版社 2018 年版,《前言》第 7 页。

勘之学发原很早,而发达很迟”,直至陈垣的《元典章校补释例》(后改名《校勘学释例》①),才“第一次走上科学的路”,是“校勘学的一部最重要的方法论”②。此书最重要的创获就是提出了“校法四例”的校勘学理论框架。

此校法四例既来自大量的校勘实践,并非向壁虚构,故有很强适用性与可操作性;又极善归纳与抽象,从《元典章》之校勘中,得一万二千余条讹误衍脱颠倒之处,又精选出一千余条,归纳为四十二例,再进一步抽象为此四例。可以说,此校法四例看上去简单,实际上从理论角度看,亦极完足自洽;且此四法之排序亦颇用心,以材料的多寡与可靠性之强弱影响,渐呈弱化倾向,为不同的文献提供相应的校勘理论依据。

仅就中国古代小说来说,虽然其校勘整理大多时候没有被认真对待,但在有限的校勘实践中,此校法四例依然有着重要的指导性意义。

(一)对校,即“以同书之祖本或别本对读,遇不同之处,则注于其旁”③

笔者曾对《西游记》第三十一回的回目进行对校,发现当代整理本多作“义激猴王”,然此为清初证道书本的改文,明世德堂本正文作“义释猴王”,但这个异文仍不能解决问题,继续查检,发现明刊本回目与图题均作“义识猴王”,终于解决了这一校勘问题④——当然,以回目与图题提供新的校勘支持,已属本校法范畴。

(二)本校,即“以本书前后互证,而抉摘其异同,则知其中之谬误”

笔者在校唐人传奇时,对《南柯太守传》淳于棼入幻后云“意以为父在边将,因殁虏中,不知存亡”一句颇感不通。首先,“殁”字即不妥,接云“不知存亡”,后文又有其父写信事,则不当用“殁”。以对校法而言,明沈钞本为“没”字,可据改;亦可以本校法,据后文云“陷没胡中”之语校改。不过,此句最难索解者在“父在边将”一句。周绍良《唐传奇笺证》说:“‘在’字误,应是‘任’字或‘为’字。”⑤所言甚是。然以对校之法,无版本可据。若以他校之法处之,则汤显祖《南柯记》传奇本此传而作,其第二出淳于棼自述时云“传至先君,曾为边将”⑥,则或汤氏所见即“为”字,似可据改。不过,此他校材料可靠性稍低(毕竟是汤显祖的创作),还当谨慎。就致误之由而言,“在”与“任”字形较近,颇疑原当为“任”字,虽亦稍涩,然属可通。不过,若以此校,则又落第四层理校之法中,似亦不能妥帖。后经友人赐示,方觉实可沿前例以本校之法校改:淳于生上书时有“臣父顷佐边将,用兵失利,陷没胡中”之语,此二语均出自淳于棼,所述又为一事,二者自可互证。据此可知“在”实当为“佐”形近之讹字,二者之相似程度较与“任”字尤近。

(三)他校,即“以他书校本书”

《莺莺传》中崔莺莺致张生信中有“兼乱丝一絇”句,李剑国校云“《广记》《四库》本‘絇’改作‘约’”⑦,实为误校⑧。原“絇”字不误,可以《新唐书》“丝五两为絇”为证⑨。不过此字较为复杂,《新唐

① 关于此书改名的讨论,请参看李小龙:《〈元典章校补释例〉改名的背后》,《读书》2014 年第 3 期,第 172—175 页。

② 胡适:《元典章校补释例序》,《校勘学释例》,北京:中华书局 2004 年版,《序》第 1、7、8—9 页。

③ 陈垣:《校勘学释例》,第 129—133 页。

④ 李小龙:《“义激猴王”的校勘、义理与小说史语境》,《文学遗产》2020 年第 5 期,第 107—117 页。

⑤ 周绍良:《唐传奇笺证》,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02 页。

⑥ 汤显祖著,徐朔方笺校:《汤显祖全集》,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287 页。

⑦ 李剑国辑校:《唐五代传奇集》,北京:中华书局 2015 年版,第 738 页。

⑧ 参李昉等编:《太平广记》,《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046 册,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558 页。

⑨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1271 页。

书》的材料当来自于《通典》,而《通典》却作“丝五两为绚”①。不过,仍可用他书材料来参证,唐人苏鹗《杜阳杂编》中有《卢眉娘》一条,亦有类似之语,《太平广记》所引云“以丝一钩,分为三段,染成五色”②,“钩”字或与“絇”形近而讹;再查《杜阳杂编》,又更为“以丝一缕分为三缕,染成五彩”③,其以《稗海》本为底本,以四库本校,尤不可靠;而宋代道士陈葆光《三洞群仙录》节引此事,作“以丝一絇”④,知当为“絇”。整理《杜阳杂编》时也当据此校改。

(四)理校,即“遇无古本可据,或数本互异,而无所适从之时,则须用此法”

此法陈垣未明确定义,至十数年后,在其《通鉴胡注表微》一书中方明确云此法为“不凭本而凭理也”⑤,实即或无本可据,或数本互异,然据自然之理定其是非并校改。也就是说,在无所适从或全无本可据时,即需此“最高妙”亦“最危险”之法,因为文献所生之讹误未必一定会留下不同之异文以供校勘之据。

这里继续用前文所举“兼乱丝一絇”为例来看“数本互异”之例。此句李剑国据《侯鲭录》校改为“兼致彩丝一絇”。之所以将“乱”校为“彩”,可能以理推测,崔氏不致送“乱丝”为礼。其实不然,崔氏已明言其“因物达情”之意,且其所送之物均有寓意存焉:送玉环者,“玉取其坚润不渝,环取其终始不绝”,并明言“寄充君子下体所佩”,实望张生能“坚润不渝”“终始不绝”;后二物则表己之情,且一一对应,送丝为表“愁绪萦丝”或“愁怀如丝”,送文竹茶碾子则因“泪痕在竹”。知其寓意,则可据此理推其所送必为“乱丝”。

二、校法四例对中国古代小说不适例考

不过,中国古代小说毕竟有自己文体的特殊性,校法四例是依据传统文献校勘经验总结而成,绝大部分时候极富指导意义,但仍有一部分例外,虽占比不多,却可能在方法论上尚未引起学界重视,有必要申述一二。

(一)对校法

就文言小说而言,如唐人传奇《枕中记》有《太平广记》与《文苑英华》二本,文字差别较大,即难以对校之法通校。即如其核心关目,《文苑英华》本作“主人方蒸黍”,《太平广记》作“主人蒸黄粱为馔”:鲁迅辑《唐宋传奇集》时以前者为底本,汪辟疆《唐人小说》亦从之;钱锺书云“《广记》引《异闻集》已作‘蒸黄粱为馔’,则讹传久矣”⑥,李剑国不但在《唐五代传奇集》中以《文苑英华》为底本⑦,且撰文云当以“黍”为正⑧。其实,从某种程度来看,这正是两个无法简单以对校决定去取的文本:相对而言,《文苑英华》本更近于文,而《太平广记》本更近于小说,二者之异或有不同的考量。⑨

这种不可通校的特性在白话小说中体现得更明显。比如《三国演义》明代各本与毛纶父子评改本自然无法通校,即明本之内,如嘉靖本与各类“志传”系列之本实亦无法通校。《西游记》版本稍少,似乎尚好一些,但世德堂百回本中无唐僧出世故事,人民文学出版社曾“根据‘书业公记’本把这一段补了出来,作为第九回,并将世德堂本的第九回到第十二回四回文字,并作三回,分回和回目,均改从《西游真

① 杜佑撰,王文锦、王永兴、刘俊文、徐庭云、谢方点校:《通典》,北京: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108 页。
② 张国风会校:《太平广记会校》,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775 页。
③ 苏鹗撰,阳羡生校点:《杜阳杂编》,《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382 页。
④ 陈葆光:《三洞群仙录》,《续修四库全书》第 1294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90 页。
⑤ 陈垣:《通鉴胡注表微》,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第 34 页。
⑥ 钱锺书:《管锥编》,北京:三联书店 2011 年版,第 1213—1214 页。
⑦ 李剑国辑校:《唐五代传奇集》,第 455 页。
⑧ 李剑国:《千古一梦——谈“黄粱梦”》,《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报》2007 年第 2 期,第 54—58 页。
⑨ 参李小龙:《“黄粱”、“黍”与“南柯”》,《文史知识》2019 年第 7 期,第 78—84 页。

诠》各本的第十到第十二回”,应该说,这其实是清代流行各本《西游记》的常规面貌,表明最初从事这一工作的清初证道书本已经得到历史的认可,但也有学者对此表示不满①,人文版后来重排时也“考虑到补出的这一回既然不像吴承恩的原作,所以便把它作为‘附录’,排在第八回之后,第九到第十二回,仍然恢复世德堂本原貌”②。这两种处理方式恰可当作对校法应用的试探:先以对校的方式,将唐僧出世故事校补进底本,使之成为改底本之“误”而近“真”的本子;但这一试探并不切当,只好以最简单的办法将此回列为“附录”,此后国内出版此书亦多依其例——这一调配也清楚地表明以对校方式解决这一文本矛盾的努力告于失败。再如《金瓶梅》的词话本与说散本之间,也几乎无法对校——中华书局曾经出版《金瓶梅会评会校本》③,原本也是希望以传统汇集众本对校的方式来清理《金瓶梅》文本,虽然整理者也下了很大功夫,但不得不说效果并不理想。明代四大奇书中最复杂的是《水浒传》,正因如此,郭英德《中国古代通俗小说版本研究刍议》一文便以《水浒传》为例,论述了中国古代通俗小说版本研究中“一书各本”的现象、文本“原貌”的追寻、不同版本的价值等问题,作者指出,“一书的不同版本系统之间具有显著的、甚至巨大的差异,这是中国古代通俗小说的特点,也是中国古代通俗小说版本研究的难点。因此,中国古代通俗小说版本研究的主要任务不是恢复一书问世之初的文本‘原貌’,而是致力于恢复一书的不同版本或不同版本系统的文本‘原貌’。”“从历史研究的角度来看,中国古代通俗小说不同版本或版本系统对正文文字内容的不同处理,不仅有其各自的合理性,而且也有其各自的价值。”④可以这样认为,此文的结论恰恰可以看作对中国古代小说对校法困难与界限的描述。

(二)本校法

相对来说,本校法在文言小说中问题并不大,因为文言小说叙事容量较小,前后互相佐证的文字较少,但白话小说却不同。

有一些例子,看上去是对校的结果,其实却属本校法范畴。比如《红楼梦》第八回中李嬷嬷称呼林黛玉两次,不同版本之间即颇不同,甲戌本前用“林姐儿”,后用“林姑娘”;其他抄本几乎均全用“林姐儿”,庚辰本又均旁改为“林姑娘”;戚序本与蒙府本又与甲戌本次序相反。⑤ 似乎可用对校之法来比较异文,其实却并非如此。这里前后称呼不同,实有李嬷嬷复杂的心理活动在⑥,并不可以此例彼——后世抄本之所以衍生出可供对校的异文,正是以本校之思维制造的参差。

如果说这个例子还有仁智之见的话,那么下边一个同样来自《红楼梦》的例子即有较强说服力。第三回黛玉进贾府时,“贾母见雪雁甚小,一团孩气,王嬷嬷又极老,料黛玉皆不遂心省力的,便将自己身边的一个二等丫头,名唤鹦哥者与了黛玉”,此节之下,作者立刻插入将珍珠与了宝玉之事,可知这两个丫环分到宝玉与黛玉名下均当为一等大丫头,然而在珍珠更名袭人并于怡红院主掌大权后,鹦哥却再也没有出现过。第二十九回是荣府丫环的大展示,文中说“林黛玉的丫头紫鹃、雪雁、春纤”,不但未见鹦哥,还多出来一个紫鹃。这数处是诸本皆同的,就曹雪芹原文而言,并无问题。但程乙本或许认为此处为疏误,即以“本书前后互证”之法,认为前有鹦哥,此处亦当有之,便将“春纤”改成了“鹦哥”。这是一个典型的本校,但并未能解决问题,春纤虽然是一个非常不重要的丫环,作品只是顺笔提及,但她在第三十四回还出现过一次⑦,所以程乙本的“本校”其实并不妥当。事实上,这个紫鹃就是鹦哥更名而来的,

---

① 如黄永年就“难表同意”,参见《黄周星定本西游证道书:西游记》,北京:中华书局 1993 年版,前言第 42 页。

② 吴承恩:《西游记》,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20 年版,《关于本书的整理情况》第 5 页。

③ 秦修容整理:《金瓶梅:会评会校本》,北京:中华书局 1998 年版。

④ 郭英德:《中国古代通俗小说版本研究刍议》,《文学遗产》2005 年第 2 期,第 69—77 页。后收入《探寻中国趣味——中国古代文学之历史文化思考》,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7 年版,第 111—125 页。

⑤ 冯其庸主编:《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汇校》第一册,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22—423 页。

⑥ 参李小龙:《“黛玉半含酸”的隐脉》,《文史知识》2020 年第 1 期,第 74—78 页。

⑦ 《程乙本红楼梦》,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20 年影印本,第 674、808 页。

这一点脂砚斋批语已经指出了①。

(三)他校法

唐传奇《霍小玉传》的主人公是唐代著名诗人李益,霍母曾对小玉说:"汝尝爱念'开帘风动竹,疑是故人来',即此十郎诗也。尔终日吟想,何如一见?"②此诗亦非虚构,原出李益集之《竹窗闻风寄苗发司空曙》,原作"开门复动竹,疑是故人来",并无异文。③ 若据他校之法,则当据以回改。宋人吴幵《优古堂诗话》即云:"《异闻集·霍小玉传》为'开帘风动竹',改一'风'字,遂失诗意。"④然此处之所以有异文,则或作者有其特殊之用意:一者,霍母随口引一句,自然不可能从头引起,故只引最精警的一联,但"开门复动竹,疑是故人来"的艺术能量需要首句"微风"铺垫,此联全无"风"字,单独引出,便不知所谓,故霍母改用一"风"字,以便此联能"自给自足"。但这还没有完全说明问题,因为完全可以说"开门风动竹",不必将"门"字也改掉。笔者认为,蒋防的改动,主要与"帘"的意象设置有关。原诗之"门"为文士之"门",可随意"开启";但在《霍小玉传》中,闺房之门则不可轻启,故改用"帘"字——既与前文鹦鹉所说"急下帘者"相互映照,又表现出一种隔绝或抗拒的姿态,所以鹦鹉的传报带有警示意味,似乎暗示着未来不祥的结局。⑤

至于白话小说,其例更多。比如《红楼梦》引陆游及范成大诗,此二例俞平伯早已举出。袭人的名字来自陆游《村居书喜》诗,小说中数次引及,皆作"花气袭人知昼暖",而陆诗原文作"骤暖"⑥。此或属"不应妄改"之处,俞平伯说"'昼暖'的意境亦复甚佳","无须用古诗原文来硬改"。而第六十三回岫烟引妙玉之语云:"古人中自汉晋五代唐宋以来皆无好诗,只有两句好,说道:'纵有千年铁门槛,终须一个土馒头。'所以他自称'槛外之人'。"这一联出自范成大《重九日行营寿藏之地》诗,其原句为"纵有千年铁门限",并无异文。⑦ 俞平伯说"依我揣想,大概是作者有意如此改写,并非错忆或笔误"⑧。其实,从脂砚斋批语亦可推测:铁槛寺第一次出现时,其即批云"所谓'铁门限'事业";第二次出现时,也顺便出现了馒头庵,为了不让这个名字与铁槛寺一同出现导致过于强烈的关联,作者还解释说:"原来这馒头庵就是水月庵,因他庙里做的馒头好,就起了这个浑号,离铁槛寺不远。"脂砚斋立刻批云:"前人诗云'纵有千年铁门限,终须一个土馒头',是此意,故'不远'二字有文章。"⑨可以推测作者也必知原文为"限"。有趣的是,正如前文提及程乙本以本校的方式将"春纤"改为"鹦哥"一样,光绪间石印本《金玉

---

① 曹雪芹:《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甲戌本》,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39 页。参李小龙:《红颜薄命:〈红楼梦〉对〈霍小玉传〉的化用》,《文史知识》2021 年第 7 期,第 84—91 页。

② 陈翰编,李小龙校证:《异闻集校证》,北京:中华书局 2019 年版,第 117—118 页。

③ 范之麟注:《李益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57 页。

④ 按:此段引文实恰可作对校、本校、他校法之佳例,因为李益诗有固定的文本可据:此书的《读画斋丛书》本引《霍小玉传》句为"开帘复动竹",后言"改一'风'字"(《丛书集成新编》第 78 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5 年版,第 364 页),当有误字,然后世之本多从之(《历代诗话》本,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241 页);个别版本欲依本校之法校之,即"开帘复动竹"未改"风"字而改了"门"字,故将后句改为"改一'门'字"(《唐诗汇评》,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478 页;郝润华:《李益诗集》,北京:中华书局 2014 年版,第 31 页);其实若据对校之法,可依《四库全书》本改(《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478 册,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308 页);若依本校之法,则此条标题即作"开帘风动竹",各本皆同,当据标题改;若依他校,则《霍小玉传》各本均同。

⑤ 详参李小龙:《红颜薄命:〈红楼梦〉对〈霍小玉传〉的化用》,《文史知识》2021 年第 7 期,第 84—91 页。

⑥ 陆游著,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002 页。

⑦ 范成大:《范石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390 页。

⑧ 俞平伯:《俞平伯论红楼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657、659—660 页。

⑨ 前二处脂批分别参见《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庚辰本》,第 266、310 页。

缘》也以他校之法,将岫烟所引妙玉之语据范成大原诗校改了①,这正是俞平伯所谓“决不能改”者,其认为不能改的原因,一是“白话只说‘门槛’而不说‘门限’”,二是《红楼梦》中还因此句而置“铁槛寺”一地,总不能也改为“铁限寺”。其实还可以将此二点扩充:一者,妙玉自称“槛外人”也不能说“限外人”;二者,之所以“白话只说‘门槛’而不说‘门限’”其实是文字因革之后的结果。“限”字本来就指门坎。颜师古《匡谬正俗》云:“问曰:俗谓门限为‘门蒨’,何也? 答曰:按《尔雅》曰‘柣谓之阈’,郭景纯注曰‘门限也。音切’,今言‘门蒨’,是‘柣’声之转耳。字宜为‘柣’,而作‘切’音。”②章太炎进一步指出:“今人言门柣犹作门蒨。俗人不达,乃以槛字为之。合口呼槛,易与蒨溷,开口呼者则愈远矣。槛为阑楯之类,何关于门限也?”③可知以“槛”代“限”其实是错的,但俗已如此,如果曹雪芹仍用原字来擘划这一影射性命名,读者很可能无法领会其命意。

(四)理校法

《南柯太守传》载淳于棼婚礼之时,有群女来贺,谈恺本云“皆侍从数千”,沈与文钞本作“数十”,《唐五代传奇集》在对校之基础上据以校改。校改理据或谓一人侍从不可能有数千之多;《艳异编》甚至又改为“左右”,以避免提到数字,思路皆同。事实上,此传写南柯一梦,自然有夸大的可能,不可以常理推测。尤其是那些侍从其实均是蚂蚁,将其数量夸张,亦合情理。

这其实是古代小说的惯套,如《二刻拍案惊奇》卷三七写海神即云“只此一室之中,随从何止数百”,然后作者跳出叙述框架,先质问“这一间空房,能有多大,容得这几百人”,再以“维摩居士,止方丈之室,乃有诸天皆在室内”,“无非是法相神通”来解释;评点者也说“真透芥子纳须弥之微义”。④

三、校法四例不适于中国古代小说的逻辑

上一节通过例举的方式,讨论了一些在中国古代小说校勘中校法四例不太适用的情况。那么,这种现象背后的逻辑是什么呢?

(一)对校法

就对校法而言,之所以把一书的不同版本并置对勘,原因即在陈垣所说之“同书”,这是一个不言自明的逻辑根基。

如果是不同的书,自然没有对校的可能。比如说在整理《三国志》的时候,通行本有百衲本、清武英殿刻本、金陵活字本与江南书局刻本,整理者可据此四本“互相勘对,择善而从”⑤,自然不会拿了《三国演义》的某一版本来对校;而在对校《三国演义》的时候,是否可以用毛本来对校嘉靖本呢,甚至对校志传本、《三国志平话》本? 当然不可行。前者之所以可行,是因为无论以宋刻本拼接的百衲本还是清代武英殿本,其主体内容就是陈寿所撰的那部《三国志》,而对校法的目的,就是通过历史上流传此书的各种不同版本的比勘,尽量还原此书的原貌;后者之所以不可能,原因则在于《三国演义》有漫长的成书史,今人既无法确定哪一个时期的《三国演义》才是最后定型的那个定本,也同样无法确认谁才是这个所谓“定本”无可争议的那个责任者,也就是说,就对校法而言,研究者无法确定要将《三国演义》还原到哪一个时期的哪一个版本或者哪一个作者或次要作者之“真”。

这种情况最典型的是白话小说,因为白话小说的流传更复杂,作者更不确定,后人也更易改动,形成

---

① 参曹雪芹、高鹗著,护花主人、大某山民、太平闲人评:《红楼梦(三家评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043 页。

② 颜师古撰,严旭疏证:《匡谬正俗疏证》,北京:中华书局 2019 年版,第 441 页。

③ 章太炎:《新方言》,《章太炎全集》第七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08 页。

④ 凌濛初编撰,石昌渝点校:《二刻拍案惊奇》,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703、715 页。

⑤ 陈寿撰,裴松之注:《三国志》,北京:中华书局 2011 年版,《出版说明》第 3 页。

一种滚雪球式的流动文本。但文言小说也有其例,如前文所说《枕中记》有《太平广记》与《文苑英华》二本,即无法做到各取所长而校得一定本的对校结果。再比如白居易有一篇《记异》之作①,虽为亲见之事,然颇有志怪风味,后为李昉收入《太平广记》②,好在二文具在,现在能够分辨《太平广记》的改动,如果此文未收入白氏文集之中,研究者面对此二本,或亦如面对《枕中记》的两个文本一样,莫知何者为是。

(二)本校法

本校法的逻辑根基是同一篇文章前后必有同一性,它们同时出错的几率很小,在前后出现同类表述时,具体文字差异便可能一正一误从而提供校勘依据。然而,在小说中却未必然。

笔者校注《儒林外史》时,即遇一问题颇费斟酌。第二回申祥甫说“我备了个豆腐饭邀请亲家”,第十一回杨执中又说“腐饭已经停当”、第二十八回僧官说“贫僧今日备个腐饭”③,前后用词不同,笔者原欲以本校法前后统一,但统一为哪个,却颇有些为难。

首先,“腐饭”一词《汉语大词典》收录,云“谦辞。谓很差的饭食”,然所举语证即《儒林外史》二例,似不可为据。其实还有更早之例,如崇祯十年(1637)二月临海县知县禁酒肆唱妓云:“今行禁约,为此示仰各酒肆知悉,今后止许做卖莱蔬腐饭,以充民饥;如有陈设酒肴,容留唱妓者,许地方邻佑、巡捕员役,即时具禀,以凭严拿究治,枷号示儆。其荤酒等物,充恤孤贫。”④从这里将“菜蔬”与“腐饭”并列,并与“荤酒等物”对立,可知确为“很差的饭食”之意。与此相应的,还有一个“腐酒”的说法,《二刻拍案惊奇》卷二一中“王妻应道:‘我店里只是腐酒,没有荤菜’”,《汉语大词典》收此词并释为“谦词。谓很差的酒”⑤;吴书荫注云“指素酒”⑥。这些解释可能都尚需斟酌。此处的“腐酒”个人以为还应当是“腐饭”的意思。原文说:“约了五六个伙伴,到王林店中来买酒吃。吃得半阑,大叫道:‘店主人!有鱼肉回些我们下酒。’王妻应道 :‘我店里只是腐酒,没有荤菜。’”公人要“鱼肉”,王妻回答说“只是腐酒,没有荤菜”,则想必“腐酒”指以素菜为主的下酒菜。然而,“豆腐饭”一词也并非不存在,《汉语方言大词典》即收录此词,云是“丧家请吊客吃的酒饭”⑦,并标其为吴语,在上海及江苏南部流传;《中国民俗起源传说辞典》并认为此是“汉族地方丧俗,送葬归来,主客共进一餐,虽有鱼有肉,仍称为‘吃豆腐饭’”⑧。

从上面的解释来看,似当以本校之例统一为“腐饭”。但有一个问题无法解决,就是并不能确定作者让申祥甫说“豆腐饭”是普通的表达还是别有用意?若为前者,自可校改;但若为后者,校改就泯灭了作者的特殊用意:比如说申祥甫地位较低,用此词可能更多方言特色,而杨执中与扬州僧官用词较文雅;或者作者干脆就是想让申祥甫误用谦词而出丑,从他的“发作和尚”,到“且住,等我亲家来一同商议”“却是谁作主人”等语似亦可见作者对其人之不屑。

这个例子的启发是,不像传统文献中前后有关联的文献都是作者写出的,所以具有同一性;小说中类似文本却是由作者塑造的不同人物形象所展现出来的,其中的关系便可能有很大差异性。其实,即便发生在同一人物身上,前后仍有语境之差异,也会对文本呈现造成微妙的影响。

(三)他校法

使用此法的逻辑是,如果某一文献的文字错误在对校与本校均无依据时,只好把搜寻证据的范围扩

---

① 谢思炜校注:《白居易文集校注》,北京:中华书局 2011 年版,第 267—268 页。

② 张国风会校:《太平广记会校》,第 5777—5778 页。

③ 吴敬梓著,李小龙、张梦笔校注:《儒林外史》,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6、113、262 页。

④ 王利器:《元明清三代禁毁小说戏曲史料(增订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95 页。

⑤ 《汉语大词典》第八册,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069 页。

⑥ 凌濛初编著,吴书荫校注:《二刻拍案惊奇》,北京:中华书局 2014 年版,第 362 页。

⑦ 许宝华、宫田一郎主编:《汉语方言大词典》,北京:中华书局 1999 年版,第 2424 页。

⑧ 李万鹏、山曼主编:《中国民俗起源传说辞典》,济南:明天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90 页。

大。若恰好此节文字在其他文献中曾以某种形式存在过,那么其他文献在流传过程中或许不会恰好也在某个细节上出现讹误,因此便可将二者并置互校。对校与本校都是立足于某一具体文献自身或这一文献的不同版本,而他校则将其他文献中与此文献有关的片段视为此文献另一种形式的“版本”,从而将文献系统中其他相关文献列为校勘之潜在对象。这种方法在传统文献校勘中常有惊艳的表现,但在古代小说校勘中,却应谨慎从事,因为他校法的根基在于认定作者在小说世界中引用的某些片断,是作者自身所处现实世界的延伸。然而,这种假设却并不总能成立。对此,俞平伯便曾说:“小说摹写人情,以能够意趣生动引人入胜为贵,其中引用书卷不过是陪衬而已,文字每每跟原本稍有出入是无妨的。实不必改,亦不应妄改,且有时竟不能改。”①

如《红楼梦》第八回有一经典异文,即宝玉正与宝钗笑谈,“话犹未了,林黛玉已摇摇的走了进来”,程本系统均改为“摇摇摆摆的走了进来”。张俊认为“明人张居正《奉谕整肃朝仪疏》云:‘进退行走,舒徐摇摆。’以‘摇摆’形容行走坦然自得之貌。叠字义同。清李渔《奈何天》第十四出:‘郎妇手同携,摇摇摆摆过廊西。’同理,以之描摹黛玉走路形态,亦无不可。王伯沆评此句,以‘婉若游龙’四字称之,似得其意”。② 其逻辑即在援引他书语例证此书用词,可以视为他校之延伸,但并不切当。因为张居正有张居正使用的逻辑,李渔有李渔的逻辑,却未必都可与曹雪芹的逻辑对接。“摇摇摆摆”一词《红楼梦》前八十回未用一次,后四十回也仅有一例,即第一一七回说“那和尚便摇摇摆摆的进去”,与黛玉实不相侔——事实上,甲戌本这里有脂批说“二字画出身”,倒是可以算作“摇摇”二字的他校材料。

(四)理校法

其逻辑在于校勘者认定,文献所表达之意思与现实逻辑吻合,若不吻合则证明有误,需要以校改的方式使其合于现实逻辑。但在小说里仍不合适,暂且不说神魔小说中的所谓“世界观设定”本来就与现实生活逻辑不同,就拿《红楼梦》来看,也有其例。如第三十九回刘姥姥二进荣府时,周瑞家的与平儿说请客的螃蟹“这么三大篓,想是有七八十斤呢”,这本不与刘姥姥相干,但她也情不自禁地议论:“这样螃蟹,今年就值五分一斤。十斤五钱,五五二两五,三五一十五,再搭上酒菜,一共倒有二十多两银子。阿弥陀佛!这一顿的钱够我们庄家人过一年了。”张新之评云:“便是算账,数已不对。作八十斤算,每斤五分,则价银四两而已。五五二两五,三五一两五就是了。何以不说三五一两五,而说三五一十五?搭上酒菜,则酒菜不过搭上而已,计多费在螃蟹,不在酒菜也。何以成二十多两银子?岂蟹价四两而搭上之酒菜转需十六两多乎?”所以这里似乎应该据数学逻辑将刘姥姥说的“二十多两银子”改成“四两多银子”;但后文还说“这一顿的钱够我们庄家人过一年了”,四两银子显然不够;那是否改前边的单价呢?如把“每斤五分”改为“每斤二钱”,这样八十斤约十六两,“再搭上酒菜”也较合适,但这也毫无依据。其实,这个不清楚的账目背后应该有复杂的用意,刘姥姥不过是想以螃蟹为借口,表达出“富人一餐饭,穷人半年粮”的意思来罢了。③

以上分别讨论校法四例在古代小说校勘中不能适用的逻辑,归根结底是两类问题。

一是作者无法确定,导致校勘的基本目标被模糊——原本的校勘是要回归作者之真的,比如说校勘李白的《静夜思》,虽然有不少人认为“床前明月光”比“床前看月光”要好,但通过校勘我们发现李白诗集历代的传本均为前者,后者是明末清初的选本中产生的,那后人改的无论好与不好,都非李白之真,自然需要在校勘中改正。但若校勘《三国演义》,情况则不同,毛纶父子在评点之时,对《三国演义》文本做

① 俞平伯:《俞平伯论红楼梦》,第 656 页。

② 程伟元、高鹗整理,张俊、沈治钧评批:《新批校注红楼梦》,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3 年版,第 185 页。按,张俊:《也谈“摇摇摆摆”——我对林黛玉“摇摇摆摆”步态一词的认识与随想》(《红楼梦学刊》2021 第 3 辑,第 1—28 页)一文又有进一步的论述。

③ 参李小龙:《刘姥姥二进荣国府——两位老人的“凡尔赛”》,《文史知识》2021 年第 5 期,第 50—57 页。

了不少改动,甚至自己在《凡例》中都已一一指出,但校勘时依然不能像前例一样将后人改动一笔抹去,而是要考虑究竟要给读者提供明代嘉靖元年刊本还是清人的改本(事实上,目前中国读者读到的《三国演义》几乎全是后者)。这就导致对校法的运用失去了根基。

二是作者与作品的关系,一般来说,在传统文献中,文本是作者意图的展示,所以在讨论作品中的文本讹误时,逻辑相对简单,判断亦较清晰。但小说不同,其文本与作者意图之间插入了人物形象的塑造与叙事世界的设定,其逻辑就模糊不定了。这正是本校法、他校法与理校法有时不能适用的问题所在。

如《红楼梦》第七回写焦大喝醉了,发酒疯时说:“不和我说别的还可,若再说别的,咱们红刀子进去白刀子出来!”甲戌本、己卯本甚至梦稿本均同,庚辰本原同,然后人将“红”“白”二字圈去,旁改为“白”“红”二字。此后之蒙府本、戚序本、甲辰本、俄藏本直到程本系统便改①,以至至今凡是以程本系统为底本的整理本亦均沿用此文②。然而,最早更正此二字的人,其实并无版本依据,仅是从常理认为这句俗语应当是“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方合理。其实,脂砚斋的批语已经指出了:“是醉人口中文法。”③这完全是作者仿拟醉话的表达,自不可以常理视之,此一校改,把作者的神来之笔抹煞了。

综上可知,古代小说校勘的最大问题其实是所谓的“作者原意”,也就是说,因为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整理者既无法确定作者,也无法确定原意。作者的意图一方面要受这一作品前代基因的限制(如《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这样的世代累积型作品,在主要文本定型前,都有着极为丰富的流传过程,作者不可能完全自创);另一方面也要受到后世各个时代次要作者的重塑;更复杂的是,还要受到叙事逻辑的中转与过滤。

四、古代小说校法四例的界限

综上所述,校法四例自然是校勘中国古代小说的基本法则④,在中国古代小说的整理中,严格遵循校勘基本准则的细致校勘工作不是太多,而是太少。但仍然要注意在整理过程中的使用界限——这些界限最好是按照陈垣的方法来进行统计与归纳,但小说校勘面对的未定之处太多,几乎无法完成这一任务;或者一定要统计,最后的结果也很难有更普泛的指导意义。所以,笔者以为仍可以校法四例为基础,只是要注意其适用边界。

对校是所有校勘工作的基础与前提,古代小说也不例外,但一定要将对校的对象严格限定在同一版本系统之内。郭英德即指出“中国古代通俗小说版本研究的主要任务不是恢复一书问世之初的文本‘原貌’,而是致力于恢复一书的不同版本或不同版本系统的文本‘原貌’”,并指出“混杂‘一书各本’,为了恢复所谓一书的文本‘原貌’,人为地制造一种‘四不像’的版本,这是中国古代通俗小说版本研究

---

① 冯其庸主编:《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汇校》第一册,第388页。

② 如以程甲本为底本者(曹雪芹、高鹗著:《红楼梦:注解本》,北京:中华书局2020年版,第158页)、以程乙本为底本者(程伟元、高鹗整理,张俊、沈治钧评批:《新批校注红楼梦》,第175页)、以《金玉缘》本为底本者(《红楼梦(三家评本)》,第120页)。

③ 曹雪芹:《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甲戌本》,第221页。

④ 赵益《“窜句脱文”及“错误一致原理”与通俗小说版本谱系考察——古典文献基本原理例说之一》(《文献》2020年第6期,第170—188页)一文,依西方校勘学之“窜句脱文”而提出“错误一致原理”的版本谱系考察方法,希望“使文献学从‘记问之学’上升到规律性认识的高度”,应该说是非常有启发意义的。然究其实,此法仍是陈垣于《校勘学释例》中所举之“因同字而脱字例”的细化与理论化而已,且此法的指导意义或许没有作者想象中那样重要,原因即在于作者或许没有充分考虑中国古代小说版本流变过程中下文论及的复杂性,因此,此法仍不过是小说版本梳理中的一个或可一试之法,若欲对如《三国演义》《水浒传》这样版本极复杂的文本作出判定,仅据此法恐远不足。

之大忌”。① 之所以如此,不是因为在校勘问题上的保守态度,而是有两个主要原因。一是从消极层面来看,如前所举,很多小说的版本本来也无法对校,如果生硬地用传统校勘学的逻辑去校,只能产生庞大而无用的校勘记并制造新的伪本;二是从积极层面看,这些不同版本系统的文本都经过了不同时代、不同次要作者的再创作,所体现的已经不是某一个作者的原意,而有了复杂的时代折射。

相对而言,本校在古代小说的整理中最为合适,因为古代小说尤其是古代白话小说,前后的重复叙事算是一种惯用的叙事策略,这种重复叙事在文本上就可以直接当作本校的依据;又有一些虽非重复叙事,但前后会有呼应,也同样可以为本校提供参考。但在使用这一方法时,仍要注意前后语境。

他校在中国文化史中是最有特色的校勘方法,这与中国文化传承的特点有关,即在中国文化中,每一部文献都与其他文献构成复杂的互文关系,甚至一部文献的价值往往由它与其他文献关系的深浅来决定。这一点求之于中国古代小说当然也适用。但要思考的是,作者在小说世界中涉及现实世界的文献,是否一定是真实的?当然,或许绝大部分时候二者是统一的,但也常常有不统一的例子,所以在使用时要注意区分。

比如《西游记》第三回写孙悟空打进了幽冥界,检阅生死簿,“直到那槐字一千三百五十号上,方注着孙悟空名字”,这里的“槐”是世德堂本的用字②,杨闽斋本③、朱本与杨本亦同④,但从李卓吾评本开始却用了“魂”字,此后的清代各本便均袭用此字了,当下以世本为底本的整理本也都用了“魂”字⑤,甚至像《西游记整理校注本》也漏校了此字⑥。那么,此处应该用什么字呢?依常理推断,此处当依传统惯用之法,以《千字文》为序数词,引入《千字文》这个“他校”文献可知,其文中并无“魂”字,而应当是“路侠槐卿”中的“槐”字。若果如此,这个校勘问题就已解决;但进一步思考,会发现可能并不这样简单。《西游记》的作者在展示生死簿时自然参考了社会上以《千字文》为序的惯例,但在使用时,有没有可能又抛开《千字文》本身自己创造了新的字来代替呢?这并非臆测——《千字文》那么多字,作者为何选择了“槐”字?此字似乎与孙悟空以及《西游记》的世界完全没有关系,作者有没有可能因“槐”字而联系到“魂”字呢?清人张书绅在此处评云:“‘魂’字妙。人未入黄泉,名先已登鬼簿。真真楷楷写来,绝妙。”⑦可见并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

最后是理校,这在传统文献的使用中也要注意,对于古代小说而言就更需谨慎。前文已申说,理校的逻辑是现实逻辑,但小说的逻辑或许是人物形象或者叙事的逻辑,并不一定要与现实逻辑统一。如《红楼梦》第五十六回“探春兴利除宿弊”中,“探春笑道:‘你这样一个通人,竟没看见子书?当日《姬子》有云:登利禄之场,处运筹之界者,窃尧舜之词,背孔孟之道。’宝钗笑道:‘底下一句呢?’探春笑道:‘如今只断章取意,念出底下一句,我自己骂我自己不成?’”《姬子》究为何书,颇引争议。张新之说“实未见姬子书”,俞平伯说“看他语气似乎说不知道,其实说压根儿没有呵”;或不然,张下文即云“故‘底下一句’无从注,大约骂而已”,可见张是认真的。俞平伯之所以如此理解,是因为他认为“这原来是一个笑话”,“至于这四句文章乃探春信口诌的,大意讲做官做买卖的便得违反尧舜孔孟之道,本无下文。所以宝钗问她,‘底下一句呢?’仿佛在说,你还编不编了?我看你怎么编?果然没有下文了”。⑧ 笔者以

---

① 郭英德:《中国古代通俗小说版本研究刍议》,《文学遗产》2005 年第 2 期,第 73—74 页。
② 《西游记》世德堂本,《古本小说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68 页。
③ 《西游记》杨闽斋本,《古本小说集成》,第 33 页。
④ 朱鼎臣:《唐三藏西游释厄传》、杨致和:《西游记传》,陈新整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0、207 页。
⑤ 李洪甫校订:《西游记》,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37 页;曹炳建校订:《西游记》,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38 页。
⑥ 李洪甫整理校注:《西游记整理校注本》,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2 页。
⑦ 张书绅评:《西游记(注评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38 页。
⑧ 俞平伯:《俞平伯论红楼梦》,第 660—663 页。

为似可斟酌,从宝钗与探春对话的语境来看,她们两人都知道是有这样一部书的。应该可以理解,在曹雪芹所虚构的世界里,或许就有一部她们都知道的《姬子》,正如他也曾虚构出太虚幻境一样,我们无法依曹雪芹所处世界的逻辑去统一他所虚构的世界的逻辑。

缩结而言,中国古代小说文献作为俗文学文献的一部分,也内化了其流动性特征。以校法四例为框架的校勘工作主要是为了还原并凝固文本,这与此类文献的流动性颇有扞格;但当下的文化环境又在客观上呼唤古代小说“定本”的产生。所以,如何恰当地使用校法四例整理中国古代小说,使其在不违背此类文献本质特性的同时产生新时代的定本,是古代小说研究界共同面临的课题和挑战。

How to Solidify the Flowing Texts: An Analysis of “The Four Methods of Collation” Applicable to the Textual Collation of Ancient Chinese Novels

Li Xiaolong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The four methods of collation” (校法四例) summarized by Chen Yuan (陈垣) has strong applicability and operability, and has guiding significance for the textual collation of ancient Chinese novels. However, as these methods were summed up from the collation of traditional documents, there are many restrictions to their use for those ancient novel texts of high fluidity. The key is that the collation of traditional documents deals with the world where the author lived, while the collation of ancient novels is faced with the world created by the author, both of which cannot be equally treated. Therefore, we must not only need to be guided by “The four methods of collation” in collating ancient novels, but also be cautious about its applicability, and strive to explore the collation rules more applicable for ancient novels in the collation practice.

Key words: ancient novel; collation; Chen Yuan(陈垣)

(责任编辑　郑　园)